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5〕132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5日第13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5年6月15日

# 长安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行部属高校预算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1]1号）、《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2014年以前财政专项资金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陕教财办[2015]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国家通过财政预算形式依照预算和规定用途下拨学校的资金，包括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211工程”专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专项、本科教学工程专项、基本建设专项、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及其他下达的由学校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的专项拨款。

**第三条**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管理办法从其规定，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管理办法。必须贯彻“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按时执行、集中使用、注重效益”的原则，切实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归口部门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项资金管理，包括预算编制及申报、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分管财务校领导对教育部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责任，对内承担财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的领导责任，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对内承担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专项资金大类如下：

（一）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科类财政专项资金的计划管理，如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985”优势学科平台建设专项、“211工程”专项、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等。

（二）科技处及社科处：负责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等。

（三）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大型购置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

（四）后勤管理处（房改办）：负责修缮类、住房改革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大型修缮项目、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五）学工部：负责本科学生资助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等。

（六）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本

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教学成果奖等。

（七）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研究生教学及资助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优博论文资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八）人事处：负责师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等。

（九）基建处：负责基本建设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发改委基本建设专项、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等。

（十）国际合作处：负责外籍专家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如“111”引智专项等。

（十一）其他部门：负责根据资金性质确定对应职能部门所管理的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第七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小组，制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等，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定期向归口管理部门及计财处提供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计财处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核算、监督。除按月通报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外，每年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通报财政专项资金执行率，敦促执行；对6月25日、9月25日资金执行率仍未达标项目，将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年度终了，计财处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决算表，同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经审计处审核后，及时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定期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评价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条**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账建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根据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集中采购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据实提供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效益汇报。项目完成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及有关部门，学校有权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滞留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效果负责。

### **第三章 预算申报**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和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工作，统筹优化年度间项目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及项目预算申报，按照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精心编制预算。学校所有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应经计财处、审计处审核后方可上报上级拨款部门。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项目执行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预算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科学编制用款计划，确保每年元月份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以“事业发展需要、项目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条件具备、责任人到位”为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资金一经拨付，纳入学校财政专项预算范畴，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财教[2011]39号和教财厅[2011]1号文件精神，财政专项资金将实行预算与预算执行、绩效拨款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挂钩办法。预算执行好的将予以奖励、预算执行不力将扣减下年度相应拨款；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指标国家将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确保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截止每年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别达到预算经费的50%、75%及100%。截止每年6月25日、9月25日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项目资金，由归口管理部门收回统筹安排，确保项目预算顺利完成。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应及时与项目

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

## **第五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文件精神，规定时间未使用完的经费指标国家将收回并相应扣减下年拨款。

**第二十一条** 对于预计将会形成净结余的资金，学校有权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对于净结余项目中未核销借款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激励机制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约谈制度。计财处每月及重要考核点将通报项目的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率，对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项目，调查核实情况后，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对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项目，由相关校领导约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将预算总执行率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年终绩效考核和奖励挂钩，由于本部门管理原因造成低于考核点规定标准者，适当扣减该部门年终绩效，同时建议学校取消该部门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9月15日前因执行进度慢、滞留资金多有可

能影响执行进度和下年预算拨款的项目，学校在统一收回项目部分资金进行统筹调剂的同时，还将扣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下年校级预算经费；因管理原因导致学校下年预算被扣减，有关情况将报校务会，由校务会决定处理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为学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学校将予以表彰或奖励；若获教育部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奖，学校将视情况按绩效一定的额度对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由计财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